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壙保險簡字第58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范姜宇宏

簡權益

被告 陳凱霖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4654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除縮減部分外）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第1項原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0萬554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(見本院卷第3頁)；嗣於本院審理中，變更上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4654元，其餘不變(見本院卷第66頁反面)。核原告前開所為，乃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

01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02 為判決，並為敘明。

03 四、原告請求金額經減縮後變更如上述，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程
04 序之案件，僅是不及變更案號而已，就後續上訴費用之計
05 算、上訴之規定，仍應均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應為敘明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07 中壢簡易庭 法官 林莆晉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0 庭（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
11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交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13 書記官 陳香菱

14 附錄：

1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0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1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2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
23 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
24 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
25 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
26 回之。